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信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信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蘇信豪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晚間9時至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燒烤店飲用啤酒，已飲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2日凌晨2時30分許，自臺南市○○區○○街00號0樓之0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與健康三街之路口，因行車違規而為警攔查，並聞得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年月12日凌晨3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信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警卷第11-1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1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
05 5條之3第1項之規定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06 月00日生效施行，增定第3款規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
07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8 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挪移至第4款。修正前第
09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刑原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2 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
13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4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15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16 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17 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
18 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
19 被告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25毫
20 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
23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24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
25 全，於服用酒類後換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26 毫克，達到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
27 形下，仍騎乘機車上路，危害交通安全非輕，兼衡酒精濃度
28 之高低，犯罪後坦承犯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
29 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1 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本件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